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83号

申请人：黄馨瑰，女，汉族，1991年5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传承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海路190号192号2层商场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毛成祚，该单位采购总监。

委托代理人：王婉，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黄馨瑰与被申请人广州传承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馨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办理入职时签订了《职位说明确认

书》，知晓并认同岗位说明书，同意若有不称职则接受我单位处分。申请人与部门员工（包括上级及平级同事）多次沟通工作内容，无法达到要求，又经多次沟通调整后仍无法达到职责要求，我单位已明确向申请人指出试用期不合适的理由及申请人存在的问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微商城运营专员，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6 个月。申请人月工资为 10000 元，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试用期间的考核结果不合格为由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如下：1. 微商城销售方案制定能力较弱，对品牌定位及营销模式了解不到位。2. 工作开展进度缓慢，与同事沟通不畅，导致方案迟迟无法确定并开展。申请人则表示方案进展缓慢并非其个人原因造成，其每天均有方案输出，只是直属上司没有及时查看，直属上司也从未向其反馈方案意见，还将其完成的方案交由其他同事完成，疫情期间被申请人要求居家办公，并告知只能每周申请 3 天工作，其对此提出异议，此后被申请人便开始声称其工作态度不行。经查，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如下证据：1. 职位说明确认书，载有申请人岗位职责为：1. 负责微信小程序运营，能够独立策

划与组织各类活动，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用户 DAU 和转化率并不断优化；2. 规划微商城运营活动并输出方案，负责活动事实及结果评估；3. 善于调动用户参与微商城活动，提高用户数量和黏性，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4. 跟进视频号直播运营，提高关注度和用户转化率；5. 能够掌握并制作工作表格统计数据及进行深度分析，构建数据挖掘机制；6. 负责相关部门日常沟通协调，清晰掌握公司产品、活动策划，策划微信营销方案，并载有本人已明确上述工作内容，如果有工作不称职，愿接受公司相应处分；2. 微信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沟通内容，其中对方有向申请人表示“你做的东西，很难一目了然”“你每天就是居家工作的这个成效，我也没看到，关键是所以像你写的这些东西，像这个方案开会说了这么多天，然后到今天都没有弄好……你每天做完了的情况，汇报到谁那里去了”“我发现，你提出了很多的问题，都是因为没先了解公司的状况，明显部门内部的沟通是很少的，导致你经常撞板，领导给反馈经常是不明白 不知道 不清楚 不理解，不知道的人会觉得你工作能力不行”。申请人回应表示“刚来公司，每个人的要求不一样……目前我还不熟悉公司具体流程跟做法，需要时间去碰撞”“如果觉得提交的文件有问题，随时能接受指出，我这边也会改善”“(工作结果)我每天都有钉钉申请，小婉通过，你这边才能看到”。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试用期考核结果不合格为由

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中，双方通过职位说明确认书约定了申请人的岗位职责，结合双方微信沟通内容，确实可以反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现不满意，认为申请人的工作结果达不到其单位的要求，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其单位对申请人作出的工作结果评估，以及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考核评估的标准，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作评估不予认可，且对于被申请人工作期间质疑其每天完成工作汇报情况等，申请人有作出回应和解释。加之考虑员工入职伊始需要时间适应用人单位的工作模式、工作要求，与同事沟通配合等，用人单位对新入职员工应给予相对合理的观察及考核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过面试最终决定聘用申请人，并双方达成合意约定申请人试用期6个月，由此可看出双方彼此间抱有基本的认可，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了一个月的时间，被申请人仅凭上述微信记录，无法充分反映其单位对申请人的工作能力作出较为客观、合理的判断，因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试用期间考核结果不合格，依据不足，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行为应属违法。考虑经济补偿金属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范畴，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5000元，未超出本委核算的法定金额，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